

信阳师范学院智慧教育重点实验室云数据中心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786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7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9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5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6
附表	评分办法及标准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

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附表 评分办法及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

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文件的目录及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相对应，以便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

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

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指可拆卸）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

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用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
-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打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资格后审

- 28.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请评委会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被评定为最低评标价或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 28.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商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和商业信誉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会将以投标人按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工厂和客

户，考察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加入相应包的供货合同中。

- 28.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紧邻位次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0 政策功能

- 3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规定的总分值之外的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 30.1.1 如招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清单中产品，且不享受上述加分或评标价下调规定。
- 30.2 投标人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企业信用报告》，将视等级不同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规定的总分值之外不等的附加分或评标价不等比例的下调。
- 30.2.1 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该信用报告应能够在“信用河南网（<http://www.xyhwn.com>）”中“企

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查询到，如查询不到或过期的一律按无效证书处理。

30.2.2 外地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30.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注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标准以第二卷评分办法的规定为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6.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8 其他

- 38.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

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

华人民和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

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

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

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货物和服务简介) 货物和伴随服务, 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 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币种,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书
4. 资格申明
 - （1）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投标人资格申明
 - （3）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5. 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 （2）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 （3）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财务状况报告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打印页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16. 其他材料
 - （以下内容，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选用）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即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3.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 9、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0、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1、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4. 资格申明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4.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 （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 （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 为 （项目/货物名称） 开立的授权书。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商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填写）。

2. 我方提供的的所有的相关材料及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4.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人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2)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1. 对有约定的货物（★标示），出具授权书。
2.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3.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4. 如非此格式，则内容必须明确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注明产品名称或型号）授权。

5. 投标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5.3 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1. 财务状况报告

(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相应会计报表)
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近一年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社会保险登记证和近一年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凭据)
复印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打印页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其他证明材料
（需提供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16. 其他材料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和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
1. 该附件配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缺一不可；
 2. 该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3.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认定权在评标委员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附件必须以“包”为单位填写。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786 号

1、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学院委托，就信阳师范学院智慧教育重点实验室云数据中心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项目分包及预算：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包 A：智慧教育重点实验室云数据中心，预算：150.68 万元；包 B：绘画临摹与综合材料应用，预算：20.71 万元。

3、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标单位须在报名期间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请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文件费（网上缴费）。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网上缴费，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9：0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 7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开标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 7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邮编：450003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5942911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2.1	招标人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3837695398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智慧教育重点实验室云数据中心等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786 号 *项目各包采购预算：见第五章投标邀请，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5942911
2.3	*投标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4	第一卷与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描述为准。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p>投标报价为：</p> <p>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p> <p>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11.5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中标服务费（按相关规定收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p>其他材料：</p> <p>若投标现货产品（或配件）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招标文件中“★”标示）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的技术文件或产品说明资料（正规宣传彩页）（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并保证这些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 2.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证明，投标人提供产品目录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标注投标产品。 4.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p>5. 随机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6.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资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填写的内容吻合。</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A：叁万元整；包 B：肆仟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封面注明的“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包 A： 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996009299 开户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包 B：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1110015992715043 开户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6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p>
17	<p>*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p>
17	<p>*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p>
18	<p>*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p>
19	<p>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9：0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p> <p>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 7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26	<p>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三、定标原则：评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候选中标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应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候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候选中标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p> <p>四、评分标准见：附表</p> <p>五、招标文件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标书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除外）</p>
28	<p>资格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p>
30	<p>政策功能：详见附表。</p> <p>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的，必须同时满足：</p> <p>1. 投标人本身符合国家文件划定的中小企业标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均为自身产品及服务或其他中小企业的产品及服务。</p>
32	<p>增减范围：≤10%</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需方名称、地址：信阳师范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信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 60 日内（特殊情况的，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5 日后付合同款的 95%；剩余合同款的 5%至质量保证期满后无问题一次付清。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设备经招标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及《河南省省级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需方缴纳中标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 整个系统应提供终生维护； 2. 能根据用户发展的需要，及时免费地提供系统扩充、完善规划和设计技术支持和指导； 3. 对用户购买新的硬件和本系统连接及升级时，能免费提供安装和配合服务。 4. 其他详见“第八章”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A：智慧教育重点实验室云数据中心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1	云计算服务器	1.1 服务器	<p>1、品牌：国内知名品牌，非 OEM 产品；</p> <p>2、规格：标准 4U 机架式服务器，含导轨及安装套件；</p> <p>★3、处理器：配置 4 颗 intel Xeon E7-4820 V4 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10 核；每颗 CPU 主频≥2.0 GHz；</p> <p>★4、内存：配置 256 GB DDR4 内存，不少于 32 个内存插槽，最高支持 DDR4-2400 内存，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p> <p>★5、硬盘：配置 1 块 480GB MLC SSD, 6 块 900GB 10K 2.5 寸 12Gb/s SAS 硬盘，4 块 2TB 7.2K 2.5 寸 NL-SAS 硬盘，可扩展至≥24 个 2.5 寸 SAS/SATA/SSD 热插拔硬盘；</p> <p>6、阵列卡:八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不低于 2G 缓存，配超级电容或电池，支持 1/0/10/5/50/6/60 级别；</p> <p>7、I/O 扩展槽:标配 8 个 PCI-E 插槽，包括 2 个 PCIe x8 和 6 个 PCIe x16 插槽，可扩展支持≥12 个 PCI-E 插槽，其中不少于 6 个 PCI-E 3.0 x16 全速扩展槽；</p> <p>8、网卡:集成 4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配置 2 个 10Gb 光口 (含 2 个多模光模块)，支持 IOAT2 高级网络加速功能，支持 VMDQ 网络虚拟化技术，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高级网络特性，配置独立的管理网口，支持 IPMI2.0 标准，支持 KVM over IP 和虚拟媒体功能；</p> <p>★9、电源：配置白金高效率热插拔电源模块，单模块≤800W，标配 2+1，可选 2+2 或 3+1 冗余模式；</p> <p>10、显卡:集成带 16MB 显存的显示控制器；</p> <p>11、软驱:标配 USB 接口的虚拟软驱；</p> <p>12、管理功能:支持原厂管理套件，采用高级服务器管理模块，提供远程管理和远程诊断功能，支持 IPMI1.5、IPMI2.0、EMP 和 KVM over IP，标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中文备份还原软件，支持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本地备份还原、网络备份还原、磁盘或分区的克隆功能；提供备份还原软件及管理软件生产厂商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为保证软件成熟度，要求软件首次发表日期不低于四年；</p> <p>13、支持操作系统:Redhat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6.6 64bit 及以上，Suse Linux 11 Enterprise server SP4 、VMware ESXi 5.5 U2；</p> <p>14、工作环境温度：5℃~35℃；</p> <p>★15 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16、厂商资质： 2014 年及 2015 年中国市场 X86 服务器销量排名前三，并提供 IDC 证明文件；服务器厂家具备服务器及存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提供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技术支持服务：原厂工程师三年 7×24 售后服务，在省内设有原厂服务机构以及原厂研发机构；</p> <p>★17、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5
		1.2 云服务器终端	<p>该设备主要用途为云计算服务，须具备硬盘保护功能：</p> <p>1. ★CPU：Intel Core I7-6700，主频≥3.4GHz，缓存≥8M；</p>	17 台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端	2. 主板：原厂同品牌 Intel H110 主板； 3. ★内存：配置 ≥8G DDR4 2133MHz 内存； 4. 显卡：GT705 独立显卡 1G，64 位； 5. 声卡：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 6. 硬盘：≥1000G SATA3 7200rpm 硬盘； 7.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8. 光驱：无（可选配）； 9. ★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 10. 显示器：≥23 寸低蓝光显示器； 11. 键盘、鼠标：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并提供相关认证； 12. 接口：≥6 个 USB 接口（至少 4 个 USB3.0）、PS/2 接口、串口、≥1 个 VGA、≥1 个 HDMI、1 个并口； 13. 电源：不低于 250W 宽网防雷一体电源，宽网性符合在电压范围 165V/50Hz-265V/50Hz 之间工作正常，需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14. 可靠性：产品通过温度下限试验，可在-10℃正常使用；防尘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 IP5X 级；提供国家权威认证证书； 15. 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使用蜂窝散热以及二级进风口设计，散热更为有效；顶置电源开关键，配后 IO 安全盖板：保护键盘、鼠标等外设不被随意插拔； 16. 配机箱报警开关：防止机箱被打开；当机箱被打开时，也发出高音报警音。自带电池，主机断电也可发出声音； 17. 管理功能 能够实现 USB 端口的有效管理、能够配置网络带宽、流量；可以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安全补丁及业务系统的安装或升级；能够对软/硬件资产进行统计，监控软/硬件变更，并可报警；能够提供完善的报表和系统日志； 18. ★硬盘保护（芯片级保护） 硬盘保护：保证电脑免受病毒和恶意破坏导致的系统崩溃 网络同传：数据通过局域网分发，可一次性部署所有设备 网络控制：远程查看、远程控制、文件传输；支持多点还原、职能排序、电子教室的应用、断点续传功能； 19. 安全性：产品检验辐射骚扰测试值低于国家标准 7dB；通过国家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可承受接触放电 10KV，空气放电 18KV 的使用环境； 20. 整机认证：3C 认证、节能认证、RoHS 认证、整机防雷认证，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90 万小时；整机噪声声压级 ≤15dB、噪声声功率级 ≤10dB； 21. 厂商认证：原厂商通过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原厂商 2015 年国际销量前三名（以 IDC 数据为准）； 22. 服务：主机三年原厂保修及上门，原厂 400/800 售后电话，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 23. ★提供原厂商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4. 制造厂商服务体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1.3 服务器机柜	1. 42U 服务器机柜，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2.尺寸：高度 2000mm，宽度 600mm，深度 1000mm； 3. 承载：静载 800KG； ★4. 材料及工艺：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0mm,其他 1.2mm.；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5. 门及门锁：高通风率六角弧形网孔前门，双开六角网孔后门及整板侧门；旋把机柜门锁；	10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p>6. 特点：结构简单，操作安装方便，工艺精湛；</p> <p>7. 配备：2 个 8 位 PDU，2 套 3P32A 工业连接器。4 只脚轮，4 只固定地脚，50 套螺丝，2 个托盘。</p>	
		1.4 服务器管理用 KVM	<p>KVM 转换器</p> <p>1、屏幕尺寸：17 英寸（1280*1024）；</p> <p>2、接口：USB 口*2、PS2 口*2、VGA 口*8；</p> <p>3、重量：18KG；</p> <p>4、产品规格：565*445*44mm；</p> <p>5、键盘设计：99 键；</p> <p>6、外壳材质：钢质；</p> <p>7、输入电源：100V~240V AC。</p>	2
		1.5 服务器供电不间断电源（UPS）	<p>1、类模块化设计，三进三出工频双变换在线式不间断电源—UPS (YD/T 1095-2008)；</p> <p>★2、额定容量：60KVA；</p> <p>3、环境条件： 温度范围要求：工作温度：0℃~+40℃； 储运温度：-25℃~+55℃； 相对湿度范围要求：工作相对湿度：≤95%（无凝露） 工作相对湿度：0~95%（无凝露）；</p> <p>4、整体结构要求： ★(1)输出端带有升压隔离变压器：可有效的降低零地电压，优化 UPS 末端供电网络；可有效的滤除负载端谐波，提高供电质量；可增强过载短路保护能力，隔离安全负载；可通交流阻直流，UPS 故障时保护负载； (2)标配手动维修旁路； (3)可直接并机，最多可实现 6 台并机； (4)具有油机 Power walk in 功能： 1)可实现油机逐步接入整流器逐步开放，整流电压逐步升高，启动电流逐步增大，可以有效的避免 UPS 启动时对油机输出端的冲击. 另外在并机接入发电机时，除了整流器逐步开放过程，同时可实现并机分批接入的原则，更进一步的避免油机输出的关断保护，保证油机运行的安全可靠； 2)发电机功率模式可设置功能，在用户应急延长负载保护时间过程中，临时无法找到合适比例配比的油机资源调配。科士达 UPS 可通过面板设置发电机接入的功率，另外一部分功率由蓄电池来提供，双方可以合理分配供电功率。可实现 UPS 功率大于油机的功率工作方式，这样可以实现应急作用； ★(5)采用双 DSP 数字化控制，控制系统更稳定可靠； (6)具备 LBS 同步能力，实现 UPS 系统同步； ★5、面板显示要求：LCD 中文显示：良好的人机界面，5 英寸大屏幕显示，可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功率、功率因数、电池电压、电流、电池状态、负载百分比、ups 状态、历史记录、设置参数；</p> <p>6、电气性能要求：</p>	1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p>(1) 整流输入电压范围: (380VAC/400VAC/415VAC) ±25%(三相五线) ;</p> <p>(2) 输入功率因数: 满载时≥0.95;</p> <p>★(3)输出功率因数: 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0.9 (滞后);</p> <p>(4) 旁路输入 旁路电压输入范围: 上限: +10%, +15%, +20%可设, 下限: -10%, -20%, -30%,-40%可设;</p> <p>(5)电源效率≥92%;</p> <p>(6)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380Vac(或 400Vac/415Vac)±1% ;</p> <p>(7)输出频率精度: 市电模式, 与输入同步, 自动跟踪输入频率; 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 50/60Hz±5Hz 时, 输出频率 50Hz/60Hz±0.05%</p> <p>(8)输出过载能力: 负载≤110%, 60min, ≤125%, 维持 10min, ≤150%维持 1min, ≥150% 立即转旁路;</p> <p>(9)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0ms;</p> <p>(10)旁路逆变切换时间: 0ms;</p> <p>7、直流电压要求: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 宽广的电池浮充电压 396-469Vdc, 32 节电池;</p> <p>★8、智能化电池管理要求: 可以定期对电池进行自检, 及时发现电池问题, 可根据不同的时间周期(每月或每周) 设置自检开始时间及自检持续时间。采用智能电池管理功能 (ABM) 技术, 从而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减少电池维护次数。先进的恒流恒压自动转换充电技术, 最大限度活化电池, 节省充电时间, 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自动浮充与均充转换,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电池组放电记录;</p> <p>9、告警输出保护功能要求: 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防雷保护;</p> <p>10、噪音要求: 噪音<58dB (距设备 1m 处) ;</p> <p>11、通讯接口: RS232, RS485 (选件), SNMP 卡 (选件), 干接点 (选件) ;</p> <p>12、遥测及遥信功能 (1) 能遥测输入电压, 直流输入电压,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 输出频率, 充电电流;</p> <p>(2) 能遥信同步/不同步, UPS/旁路供电, 蓄电池放电电压低, 市电故障, UPS 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p> <p>13、蓄电池指标要求: ★(1) 品牌要求: 所投品牌为知名品牌, 投标 UPS 主机与蓄电池必须为同一品牌, 方便售后维护。蓄电池需提供生产许可证: 蓄电池制造商与 UPS 制造商营业执照法人为同一人;</p> <p>(2) 系统续航时间要求不低于 6 小时;</p> <p>(3) 蓄电池使用容量要求: 在 25℃工况条件下, 开始使用容量为 100%; 使用 1~2 年, 要求容量不低于 90%, 使用 4 年容量不低于 70%~80%;</p> <p>(4) 自放电速率要求: 在 25℃存放 12 个月, 容量>60%;</p> <p>(5) 深充深放循环次数: 100%, ≥180 次;</p>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 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p>(6) 存放时间要求：可存放时间>4个月；</p> <p>(7) 保护要求：具备深度放电保护功能，具备电池状态检测功能，电池放电实时监测及显示；</p> <p>(8) 充电时间要求：8小时之内充到电池容量的90%；</p> <p>★(9) 蓄电池漏液及散热解决方案：需提供蓄电池防漏液及散热解决方案，并提供专利证明说明文件；</p> <p>14、企业实力及资信状况</p> <p>★(1) 制造商资质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出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证明；</p> <p>(2) 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所投UPS设备及免维护蓄电池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商的除外）；</p> <p>2) 投标人所投UPS设备及免维护蓄电池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原厂质保证明原件；</p> <p>3) 所投电池需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原厂质保证明原件；</p> <p>4) UPS产品必须提供国内权威的泰尔认证以及检测报告，蓄电池产品必须提供国内权威的泰尔认证以及检测报告；</p> <p>5) 投标同型号产品需进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采购清单，提供产品节能认证证书；</p> <p>以上证书原件必须在有效期内。</p> <p>15、售后服务要求：</p> <p>(1) 提供产品所属原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文件原件；</p> <p>★(2) 由产品所属原生产厂商提供UPS主机三年免费保修，电池免费三年保修，提供五年（2次/年）的电池免费检测服务；</p> <p>(3) 由供货方提供三年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p> <p>(4) 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培训，供货方需安排工程师到培训现场，在保修期内，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供货方接到用户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故障，疑难故障12小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超过12小时不能解决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同样型号的备件供用户使用。</p>	
		1.6 服务器用空调	<p>1、空调类型：立柜式空调；</p> <p>2、冷暖类型：冷暖型；</p> <p>★3、能效等级：二级能效；</p> <p>4、能效比：3.12；</p> <p>★5、制冷量：16000W；</p> <p>6、制热量：17000W；</p> <p>7、室内机噪音：44-50dB；</p> <p>8、室外机噪音：60dB。</p>	1
		1.7 服务器用插座	30孔	30个
		1.8 服务器终端用桌、椅	木质桌、椅	12套
2	HDP 系统	数据库系统软件	1、★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对软件自主可控，从底层保证系统的安全性，获得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	1套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2、★达到 EAL4 等级, 并提供证书或评测报告; 3、支持主硬件支持: 流厂商的硬件; 支持国产龙芯、飞腾、申威 CPU 平台; 4、操作系统支持: 支持 Windows、Linux、UNIX 等主流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的 32 位版本、64 位版本; 5、支持免费的、集中式的数据库管理工具, 支持跨平台统一界面, 包括远程跨平台数据库管理工具, 图形的性能监控等。	
3	MPP 系统	业务监控管理软件	1、★提供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 支持 Web 浏览器 B/S 或 C/S 的方式进行管理; 支持国产化数据库; 2、支持对防火墙、IPS、路由器、交换机、主机、应用等各类 IT 资源的管理; 3、能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网络设备, 并在拓扑中显示出来, 可以自动将网络中的逻辑连接关系显示出来。管理员可对拓扑图进行增、删、改等编辑操作。基于不同设备类型、不同子网、不同管理域的多种管理视图。支持网络中各节点的手工添加功能; 4、操作系统管理: 提供对常见操作系统的监控管理, 包括 Windows、AIX、IBM AS400 / iSeries、FreeBSD/OpenBSD、HP-UX/Tru64、Linux、Mac OS、Sun Solaris; 5、数据库管理: 提供对常见数据库服务器的监控管理, 包括 MySQL、Oracle、MS SQL; 6、应用管理: 提供对常见应用服务器的监控管理, 包括微软.NET、GlassFish、Jboss、OracleAS、SilverStream、Tomcat; 7、中间件管理: 提供对常见中间件服务器的监控管理, 包括 WebLogic Integration; 8、★可视化视图: 从多种业务的角度出发, 提供可视化的管理视图、3D 机房视图等。支持对机房、机柜、机架设备的 360 度全景 3D 展示; 9、告警管理: 支持灵活的告警策略配置及告警通知, 支持短信、邮件、微信等通知方式。 10、★报表管理: 具备强大的报表功能, 可以生成多种基于业务的分组报表, 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周期性报表, 并自动发送到指定信箱。报表可以保存为各种格式, 如 PDF、Excel、CSV; 还可以 E-mail 报表或打印报表。 11、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套
4	BI 数据可视化系统	云管理平台软件	1、★支持各种 VMware、Citrix、微软、KVM 等多种虚拟化技术; 2、支持对资源池的资源管理与调度, 为用户和运维人员提供管理平台门户功能, 用户和运维人员可通过门户使用新业务基础能力统一平台的相关功能; 3、★系统应该提供用户自助申请资源和自动部署资源的功能, 尽量减少管理员的手工操作。并支持资源的大规模批量部署; 4、支持对安装虚拟化服务器进行监控, 包括服务器的运行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信息、网络流量情况等信息;	1 套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5、支持对虚拟机进行监控，包括虚拟机的运行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各磁盘使用率、进程等信息； 6、支持对虚拟机进行开机、关机、重启、远程桌面等操作。 7、★支持虚拟化拓扑图集中展示数据中心、虚拟化服务器、虚拟机的运行状态，数据实时刷新；虚拟化拓扑图中显示最新告警事件； 8、★支持国产化数据库，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5	万兆交换机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4Tbps； 2. 包转发率≥700Mpps； 3. 设备为 1U 盒式设备； 4.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内置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5. ★支持 24 个万兆光口，最大可支持 6 个 40G QSFP+端口； 6.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7. 支持 MAC 地址≥280k； 8.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9. 支持 IPv4 FIB≥128k； 10.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11.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12. 支持堆叠单向带宽≥240G； 13.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14.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15. 配备：冗余电源数量≥2 个，风扇满配。12 个万兆 SFP+多模光模块，12 对 5 米 LC-LC 50/125nm 多模光纤跳线；	1
6	环境与电改	6.1 静电地板	1、产品规格：600×600×45mm； 2、面层：瓷砖面； 3、材质：SPCC 硬质钢板； 4、填充：高强度发泡水泥；	70 平方米
		6.2 双层高隔墙	1、双层钢化玻璃（单层厚度 50mm）隔墙，中间加百叶窗； 2、框架为高强度铝合金板。	80 平方米
		6.3 房屋吊项	1. 房间顶长 16.8m×宽 12m，约 202m ² ； 2. 暗架烤漆铝板； 3. 吊顶规格型号：600X600X0.8mm； 4. 要求：防火、环保，国产名牌； 5. 安装方式：集成吊顶。	200 平方米
		6.4 灯具电料	1. 格栅灯：20 套 600mm×600mm（要求国标产品）； 2. 电工、电料 1 批（电线、开关等要求国标产品），负责施工安装。	20 套
		6.5 配电改造	由电井接入机房 UPS，并分配到各机柜，含配电箱、郑州金水铜线、UPS 不间断电源底座钢板与相关所有附件材料。	1 批
		6.6 窗户封闭与不间断电源隔断	窗户封闭木质材料，不间断电源隔断为钢化玻璃	7 套

包 B： 绘画临摹与综合材料应用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1	设计研发与包装制作	1.1 书籍装帧工具	主要用途为书芯锁线，书脊敲脊固定。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 ★1. 书脊敲脊夹钳（金属）； 尺寸：长 43cm 高 34cm 厚度 4.5cm，用于书脊的固定； 书芯锁线支架（金属） 尺寸：长 52cm 宽 24.5cm 高 36.5cm，用于线装书的穿线、装帧； ★2. 装帧厚度小于 10cm； 3. 符合平装书的锁线装订要求。	20
		1.2 彩色打印机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打印高清图案，须具备打印、扫描功能。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激光彩色打印 ★2、9600dpi 高打印分辨率，独立式双墨水系统，大容量墨盒。 3、高速文档与图像打印 4、支持 A3 无边距打印 5、智能网页打印 6、支持 USB 插卡打印	1
2	模型制作与工艺	2.1 画架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油画支撑使用，具体参数如下： 1、材质：榉木 2. 重量：12.72KG ★3. 尺寸：59.5*60*176cm 4. 置画：215cm	20
		2.2 电动工具套装	该耗材主要用途为漆画的创作工具。性能主要指标如下： 包括：万能扳手大小号，剪刀，测电笔，小五金盒，老虎钳，尖嘴钳，螺丝刀，美工刀，10 件各种型号钻头，电钻，木工锯，应急手电，羊角锤，孔锯，内六角扳手，卷尺，夹头松紧器。	1
		2.3 移动荫柜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荫干大漆使用，性能主要指标如下： 1. 大小：120cm*60cm*63cm； 2. 自动温控机； ★3. 双喷头可调节加湿器，温湿度表； 4. 制热照明。	2
		2.4 多功能画箱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油画支撑，辅助绘画使用，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 材质：不锈钢及镀锌薄板，金属漆静电喷涂； 2. 可手提或肩背； ★3. 尺寸：430*370*100mm；画板最大尺寸：1200*1200mm； ★4. 结构：三节式伸缩杆，伸缩杆锥角设计，可调节高度。	10
		2.5 打磨机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漆画打磨，抛光使用，具体参数如下： 1000w，转速可调范围 5000-2000 rpm； ★规格 0.5-1.0-1.5-2.4-3.2 夹头。	1
		2.6 拉花锯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漆画弧度制作，具体参数如下： ★1. 可随意挖任意弧度，锯条行程 65 厘米，锯条往复次数 1200 次每分； ★2. 最大加工厚度 50mm 最大加工宽度 700 mm，工作台尺寸 450-530cm； 3. 电机功率 0.75-1.1kw。	1
		2.7 抛光机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漆画抛光，具体参数如下： ★1. 抛光飞碟连体机电机：550W 电压：220V 功率：550W 转速：2800r/min； 2. 机身尺寸：138 公分×50 公分×115 公分；	1

序号	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以及达标标准和证书要求	数量
			3. 台高：75 公分。	
		2.8 电暖器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加快漆画干燥，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 电暖器定频率： 50Hz； 2. 安装方式： 立式； ★3. 最大取暖面积： 35 m ² ； 4. 最高功率： 2500W； 5. 档位： 3 档。	2
		2.9 电动手动一体版画机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木版画画作的印刷，须具备可电动进行木版画的印刷、自动停机保护等功能。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 印刷幅面：120cm*180cm，机器上下压轴：直径 27cm，电机：380v，0.75kw。适合印刷木版画、铜版画、综合版画等； 2. 电动手动一体且可自由切换； 3. 具有自动停机保护装置。	1
		2.10 甲醛检测仪	用途：可以快速检测室内甲醛、苯、氨、甲苯、二甲苯、TVOC 等污染气体，可以显示日期、检测时间，检测现场的温度及湿度数据， 1. 灵敏度：<0.00003 Abs 1500 nm； 2. 分辨率：<0.00005% 340 nm) 高分辨率 (0.1 nm).； ★3. 支持国家环保局、质监所等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标准； 4. 外接三角支架与 JCCMC 采样器连接，确保采样无误差； ★5. 现场热敏打印检测报告，加入温度、湿度、检测时间； 6. 读数曲线调整功能，可方便对机器读数进行自我校准。	3
		2.11 泥板机	用于陶艺泥板成型制作。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YNBJ-600 ★1. 台面尺寸：1020*510MM； 2. 滚压厚度：0—150MM。	1
		2.12 通风机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改善室内空气环境，新风换气。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 FY-35zjdjc 功率 220w 额定频率 50hz； ★2. 功率 390-325w, 风量强 1900 弱 1600 小时立方； 3. 噪音强 43 弱 40db, 最大静音强 490 弱 460pa。	1
		2.13 空调	该设备主要用途为改善室内空气温度。性能要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 变频空调，无氟变频，能效等级：2 级； ★2. 冷暖类型：冷暖空调，制冷量：7200；制冷功率：2340；制热量：9300；制热功率：3200； 3. 匹数：3 匹；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6

本次采购项目 A 的评标方法:

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如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某项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则该项条款将不再做任何量化, 视为所有投标人都满足。

(一) 商务部分

1、投标报价 (35 分)

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35 分。

说明: 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则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企业信誉及综合评价 (9 分)

A、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与需方的合作情况等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第一档: 3 分; 第二档: 2 分; 第三档: 1 分;

B、投标人具有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 分; 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 分;

C、投标人提供第三方评估机构认证的“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2 分

D、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的, 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3、业绩要求 (6 分)

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业绩合同, 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得 2 分。共 6 分。

(二) 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 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 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凡对技术资料采用弄虚作假的, 即废除该投标人资格。

1、技术 (45 分)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4 分。

d. 本项目要求提供云服务器、服务器终端、数据库系统软件、业务监控管理软件、云管理服务平台软件专项授权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项目授权书的，每少一项扣 4 分；

e.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设备彩页（或厂商技术参数证明函）的每少一项扣 2 分。

2、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5分）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0~1分）

(2) 业务监控管理软件和云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厂商提供两年的本地化免费服务，且承诺 1 小时现场响应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是本地企业或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指有固定地点、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电话以及配套的服务设施，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本次采购项目 B 的评标方法:

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如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某项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则该项条款将不再做任何量化, 视为所有投标人都满足。

(一) 商务部分

1、投标报价 (35 分)

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35 分。

说明: 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则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企业信誉及综合评价 (11 分)

A、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与需方的合作情况等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第一档: 5 分; 第二档: 3 分; 第三档: 1 分;

B、投标人具有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 分; 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 分;

C、投标人提供第三方评估机构认证的“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2 分

D、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的, 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3、业绩要求 (6 分)

每提供一份 2015 年以来 100 万以上的真实有效的业绩合同, 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得 2 分。共 6 分。

(二) 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 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 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凡对技术资料采用弄虚作假的, 即废除该投标人资格。

1、技术 (43 分)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4 分。

2、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5 分）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0~1 分）

(2)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标段中的质保承诺书。高于所投标段中要求质保期的，每高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是本地企业或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指有固定地点、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电话以及配套的服务设施，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